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邮件、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1日